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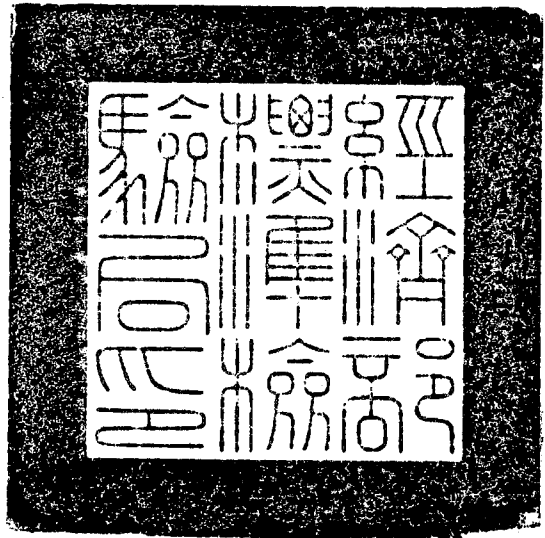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120002720號



應施檢驗太陽眼鏡或太陽眼鏡鏡片如屬漸層式濾光鏡，其濾光鏡分類號碼得跨二連續分類號數標示，惟不得跨標示至最大號數四(屬特殊用途之深色太陽眼鏡)。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